

证券代码：870587

证券简称：ST 艾美迪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1205-1206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5）指定具体工作人员办理上述全部事宜。

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全部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8: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1205-1206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石牧楠；电话：010-64802709；传真：010-6480320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